

2021 年自行监测方案

单位名称: 朔州市瑞鸿节能环保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1 年 3 月 21 日



目 录

一、排污单位概况	1
(一)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1
(二) 生产工艺简述.....	3
(三) 污染物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	6
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开展情况简介	9
(一) 自行监测方案编制依据.....	9
(二) 监测手段和开展方式.....	10
三、监测内容	10
(一) 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	10
(二) 水污染物排放监测.....	11
(三) 厂界噪声监测.....	11
(四)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12
(五) 排污单位周边环境质量监测.....	12
四、自行监测质量控制	16
(一) 手工监测质量控制.....	16
(二) 自动监测内容.....	17
五、执行标准	17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部令[2014]第 31 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2018]第 48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2019]第 11 号)有关要求,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与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

为落实相关文件要求,朔州市瑞鸿节能环保商贸有限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的通知》(晋环函〔2021〕59 号)要求编制本厂污染源自行监测方案,规范开展自行监测活动及信息公开,掌握企业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等情况。

一、排污单位概况

(一)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1、企业概况

朔州市瑞鸿节能环保商贸有限公司复垦荒沟(灰场)位于平鲁区陶村乡白土窑村南侧的自然荒沟内,地理坐标为东经 111°52'-112°41',北纬 39°21'-39°58'。荒沟沟底海拔约 1180m,周围山体最高海拔约 1350m,相对高差约 170m。沟长约 2700m,宽约 80-300m,深约 50m,总占地面积约为 85.33hm²,实际利用面积 35.54 hm²。

该场地为平鲁区陶村乡政府填沟造地建设复垦绿化场地,委托朔州市瑞鸿节能环保商贸有限公司具体负责实施,填沟采用山西大唐国际神头发电有限公司(原山西神头二电厂)产生的灰渣(粉煤灰、脱硫石膏)作为填充物。2018 年由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编制了环

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于 2019 年 3 月获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

表 1 企业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朔州市瑞鸿节能环保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海勋
地理位置	朔州市平鲁区陶村乡白土窑村南侧的自然荒沟内		
生产经营现状	在产	行业类别	固体废物治理
污染类别	大气环境、声环境、地下水环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600MA0HJ8NP9E	
建设时间	2019 年 3 月	投产时间	2019 年 7 月开始填沟
占地面积	85.33hm ²	劳动定员	40

2、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环评手续履行情况：

2018 年 12 月朔州市瑞鸿节能环保商贸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平鲁区陶村乡土窑村荒沟荒坡复垦绿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3 月 1 日，原朔州市平鲁区环境保护局以朔平环评函[2019]4 号对该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履行情况：

2019 年 4 月 17 日，朔州市瑞鸿节能环保商贸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项目建设的第一阶段工程进行了阶段性验收，并在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鲁分局备案，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表》，编号为 2019-0603-007。

排污许可手续履行情况：朔州市瑞鸿节能环保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40600MA0HJ8NP9E002Q，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止。

（二）生产工艺简述

朔州市瑞鸿节能环保商贸有限公司从事填沟复垦工作，生产工艺及为填沟复垦工艺，工艺过程如下：

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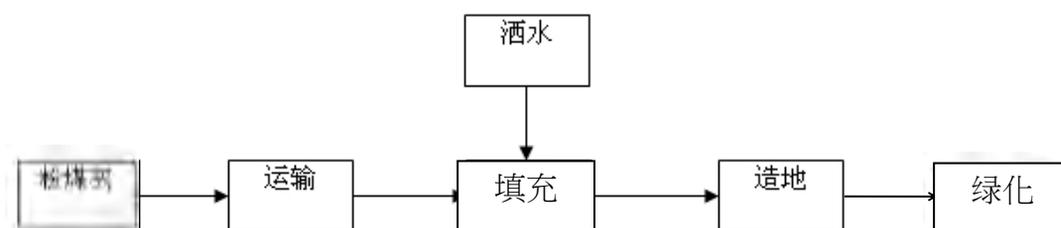


图 1 复垦绿化工艺流程图

1、运输

粉煤灰在出厂前完成调湿，含水量不低于 15%。运灰车采用 30t 密闭箱车，防止粉煤灰散逸。

本项目运灰公路起自山西大唐国际神头发电有限公司（原山西神头二电厂），利用现有省道 S206 和 S241 及县道 X065，长度约 18km。

由县道 X065 新建进场道路，长度 30m，宽 6m。

2、填充

本项目从荒沟东侧开始堆放，运灰车在指定位置卸灰后，由推土机由东向西、由高到低沿平整后的沟底铺设，并分层碾压。每堆 5m 粉煤灰中间需覆 0.3m 厚黄土，粉煤灰每堆高 1.0m 要进行碾压，压实度不小于 90%（碾压 5-8 遍），每堆高 10m 设一平台，平台宽 4.0m、上覆 0.3m 厚黄土，平台向内有 2.0% 的倾斜度。粉煤灰堆体边坡坡率均为 1:15，在粉煤灰堆放完毕后，堆场顶面需覆盖两层覆土，第一层为阻隔层，覆 20cm 厚粘土，第二层为覆盖层，覆 80cm 厚天然土壤，达到复垦的要求。

根据研究资料分析，灰体碾压后的干容量达到 $0.9\text{g}/\text{cm}^3$ 时，具有一定的抗冲刷能力，在灰面坡度为 1:3 时，灰面不会被冲刷。由于灰面是倾向填充区下游排水管，雨水很快形成径流，集中在周围排走。雨水在填充区内停留时间是短暂的，所以入渗量很少。若降雨强度低而历时长，入渗的影响深度在 2m 左右，灰体的含水量由电厂内搅拌调湿的 15% 提高到 45% 左右，而粉煤灰的最优含水量恰好在 40% 左右。这样，当一般降雨情况下，碾压作业不会中断。在降雨时，可以适当降低厂内调湿灰的含水量。

冬季碾压由于气温低，在填充过程中要适当选用含水量较小的粉煤灰，采用快运、快铺、快压的方法。要防止调湿灰在压实前的冻结。冬季碾压灰体经冻融后，会产生干容重减少和强度降低的现象。为此，冬季要尽量避开永久灰坡的碾压，而只进行填充区内的碾压作业。

环评要求填充过程粉煤灰与脱硫石膏单独分区域进行填充。

3、喷洒水抑尘

填充作业时会产生粉尘污染，目前，从国内调研情况看，碾压灰体本身干容重的大小及灰体表层含水量的大小是影响灰体抗御风速能力的两大因素。在碾压灰体表层失水干燥时，要及时洒水提高灰体表层的含水量。从同类型灰渣场洒水试验看，洒水约 7mm 时，入渗深度约 50mm 左右，可以抵抗 14m/s 的风速，相当于七级风。

因此环评要求企业在粉煤灰填充过程中，要掌握碾压灰体的表面含水情况，提前洒水，在压实灰体表面形成一个保护薄壳，以抵抗大的风速，以避免灰尘飞扬污染环境。在冬季应减洒水深度，洒水深度不宜大

于 2.5mm，要少洒、勤洒。

4、复垦

本项目占地面积 85.33hm²，项目实施后，造地面积共计 43hm²，采取乔灌草结合的方式进行复垦绿化。

乔木选取乡土树种杨树和松树，采用穴状整地的方法，整为圆形坑穴，规格为直径 40cm，深 40cm；苗木规格要求：采用植苗造林，苗木要求三年生一级苗木，生长健壮，无病虫害；种植密度：采用行距 2m，株距 2m。

灌木树种选用柠条，采用穴状整地的方法，整为圆形坑穴，规格为直径 40cm，深 40cm，种植密度行间距 1.5m，株距 1.5m。草种选择紫花苜蓿。种植方式为撒播，种植密度 50kg/hm²。

本项目覆土量 87.6 万 m³，覆土来源为沟内表土及边坡外扩土方。选址处沟内边坡黄土赋存，厚度达 8m 以上，可取土量约 96 万 m³，取土过程中要进行临时苫盖。

5、土地复垦造地指标

土地复垦质量满足《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 1036-2013）中附录 D5 黄土高原区（林地）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本项目复垦土地各项指标见表 2。

表 2 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

复垦方向	指标类型	基本指标	控制标准
林地 (有林地)	土壤质量	有效土层厚度/cm	≥30
		土壤容重/(g/cm ³)	≤1.5
		土壤质地	砂土至砂质粘土
		砾石含量/%	≤25

复垦方向	指标类型	基本指标	控制标准
		pH 值	6.0-8.5
		有机质/%	≥0.5
	配套设施	道路	达到当地各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要求
	生产力水平	定植密度/(株/hm ²)	满足《造林作业设计规程》(LY/T1607)要求
		郁闭度	≥0.3

(三) 污染物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

1、企业产排污情况及治理措施

朔州市瑞鸿节能环保商贸有限公司荒沟复垦过程为灰渣回填过程，因此，产排污主要为回填阶段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表 3 项目建设污染源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回 填 过 程	大气污染源	运输车辆	扬尘
		建筑材料堆场	扬尘
		填充工序	扬尘
	水污染源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SS、COD、BOD ₅ 等
		运灰车辆冲洗废水	SS
	固体废物	建筑施工	建筑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污染源	施工机械设备	噪声
		运输车辆	

(1) 废气

①建筑材料堆放扬尘

治理措施：细颗粒物料（沙石、灰土、灰浆等）露天堆放应使用帆布覆盖；加强道路清扫，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对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帆布遮盖；施工弃方及时处理，避免大风天气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施工车辆进出施工场地应对轮胎、车体进行清洗、清洁。

②车辆运输扬尘

治理措施：限制汽车超载，运输采用专用密封运灰车进行运送，运输时用篷布遮盖，防止物料洒落；运输汽车出场前对轮胎、车体进行清洗，并及时清扫路面；进场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并在两侧种植绿化带。

③粉煤灰填充扬尘

治理措施：填充时要及时进行铺平、碾压，采用进退错距法振静结合碾压。碾压方向平行于分区堆灰的长边，碾压搭接长度不得小于 50cm，不得漏压和欠压，确保堆灰表面的干容重不小于 0.9g/cm³，减少灰体二次扬尘的产生。建设单位在碾压灰体表面及时掌握灰体的表面含水情况，根据天气情况适时调整洒水强度，减轻填充作业扬尘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2) 废水

复垦施工过程中废水产生过程主要为运输车辆冲洗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雨季粉煤灰淋沥液。

①车辆冲洗废水

主要污染因子是 SS，在场区出口位置设置洗车平台，设置两座 100 m²的清洗池和沉淀池，冲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8m³/d，主要是复垦人员的盥洗废水，由于水质较简单，直接回用于复垦区内洒水抑尘，不外排。

③雨季粉煤灰淋沥液

复垦作业区汇水面积约 1.97km²，面积较小，洪水量不大，可使雨

水进入库内。复垦造地原材料采用粉煤灰，吸湿性强，一般不会形成粉煤灰淋沥液，但是在强降雨、暴雨情况下，特别是遇连续几天强降雨天气下，也许会浸淋粉煤灰后形成粉煤灰淋沥液，通过导排系统汇入沉淀池，经收集后回用于场区抑尘洒水，不外排，池底粉煤灰定期清掏，回填堆场。

(3) 固废

本项目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开挖产生的弃土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①土方平衡

根据建设单位的设计资料，本项目挖方、填方平衡，主要是用于场地平整，多余的土方在周边就近平摊压实。

②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6t/a，项目设封闭垃圾箱收集，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送至附近村庄指定的垃圾清运站集中处置。

(4) 噪声

控制措施：①设立专职环保工程监理员、提高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②限制作业时间；③施工场地合理布局；④降低施工设备噪声；⑤降低施工交通运输噪声。

(5) 危险废物和重金属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验收报告内容，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及重金属产生和排放情况。

2、企业排污口信息

本企业不涉有组织排放口。

3、建设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相比，总体建设规模及生产能力一致，实际建设过程为分阶段建设，目前开展第一阶段的荒沟填沟工作，并已开展验收，无工程重大变化。

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开展情况简介

（一）自行监测方案编制依据

1、技术规范及编制指南

（1）《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部令第48号），2018年1月10日；

（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2018年2月8日；

（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

（4）《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年6月1日；

（5）《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6）山西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2021年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晋环函〔2021〕59号）；

（7）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2021年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朔环函〔2021〕24号）；

（8）《朔州市2021年山西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2、企业排污管理分类

依据《朔州市 2021 年山西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朔州市瑞鸿节能环保商贸有限公司属非重点排污单位。

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朔州市瑞鸿节能环保商贸有限公司属于该名录中“第四十五条：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环境治理业 772--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属于重点管理的行业。

（二）监测手段和开展方式

本企业监测项目自行监测手段全部为手工监测，开展方式均为委托监测。

表 4 监测手段及开展方式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型	污染源名称	排放口编号	监测手段	开展方式
1	无组织废气	生产活动	/	手工监测	委托监测
2	噪声	工业生产活动	/	手工监测	委托监测

三、监测内容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

1、监测内容

本企业废气监测为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其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5。

表 5 废气污染源手工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类型	污染源名称	排放口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样品个数
1	无组织废气	生产活动	/	工业场地上风向 1 个对照点，下风向 4 个监控点	颗粒物	1 次/月，每次一天	每次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注：采样监测频次依据排污许可证。

2、手工监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在厂区平面布置图上标注，监测点位用○表示，无组织废气监点位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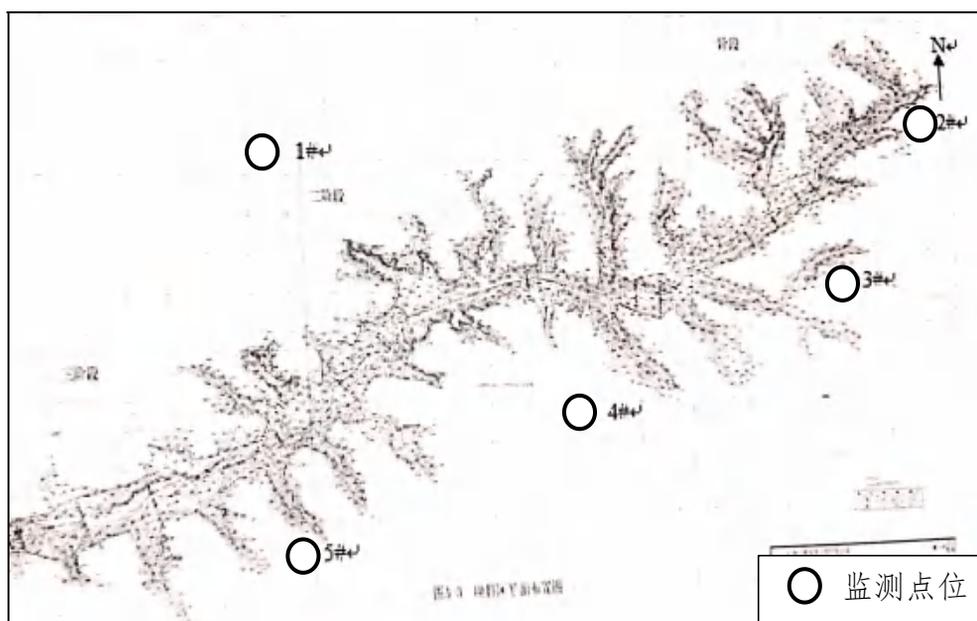


图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平面布置图

3、手工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6。

表 6 废气污染物手工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依据	样品保存方法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备注
1	无组织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空气/智能综合采样器、电子天平	设备名称、型号、分析方法以委托监测机构设备为准

(二) 水污染物排放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不对其进行监测。

(三) 厂界噪声监测

1、监测内容

在场地四周外 1m 各布 1 个点位进行监测，监测点位数量及设置位置参考排污许可证要求。场地周边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

表 7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点位布设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备注
场地四周外 1m 处	Leq	每季度一次 (昼、夜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5dB(A)	多功能声级计	/

2、监测点位示意图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监测点位用 ▲ 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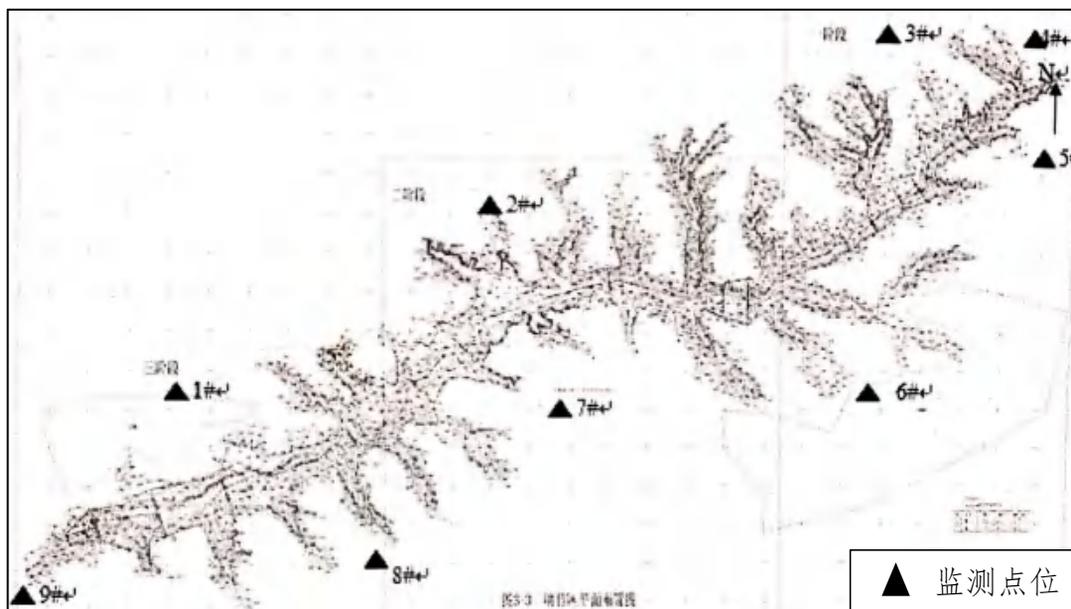


图 3 噪声监测点位平面布置图

(四)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朔州市瑞鸿节能环保商贸有限公司不属于山西省及朔州市确定的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五) 排污单位周边环境质量监测

1、监测内容

根据《朔州市瑞鸿节能环保商贸有限公司陶村乡白土窑村荒沟、荒

坡复垦绿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18年12月），根据监测计划内容，对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内容提出监测要求，监测要求见表8。

表8 本企业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环境因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样品数量	测试要求
地下水	项目区下游30m，井深：揭穿浅层含水层，钻入粉质粘土层下1m，井孔结构：孔径 $\Phi \geq 147\text{mm}$ ，孔口以下2.0m采用粘土或水泥止水，下部为滤水管白土窑村水井卢家窑水井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共计21项	每季度采样1次	每天采样1次	井深、水位、水温

地下水监测：

监测点位：1#白土窑村水井、2#卢家窑村水井。

监测项目：pH、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钾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共21项。
记录井深、水位。

2、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见附图，地下水用☆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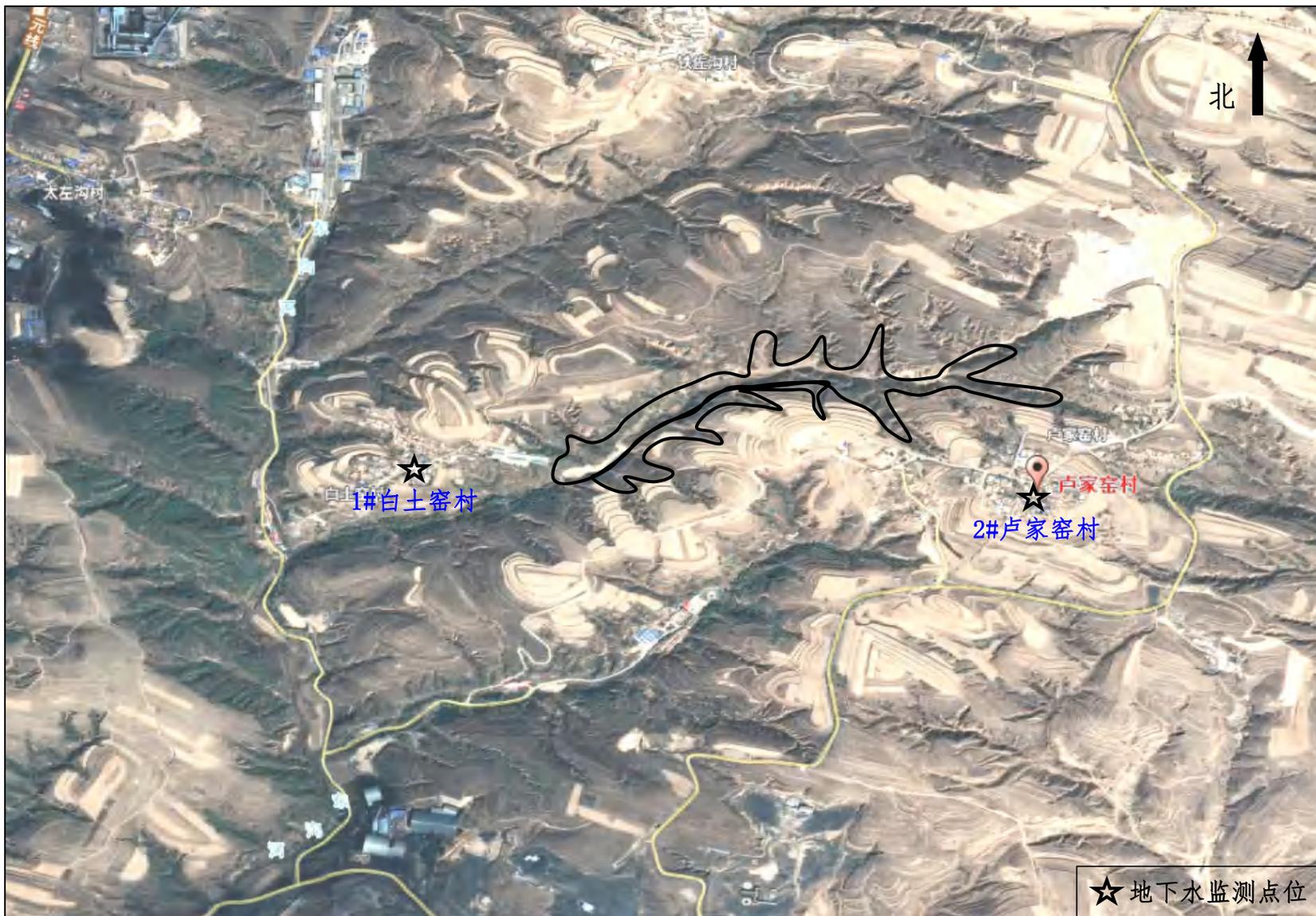


图 4 地下水监测点位平面布置图

3、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情况见表9。

表9 排污单位周边环境质量监测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依据	样品保存方法	分析方法及依据	监测仪器名称和型号	备注
地下水	pH 值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20)	P 或 G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96	酸度计、玻璃电极	设备名称型号以委托监测机构设备为准
	总硬度		P 或 G, 加 HNO ₃ , pH<2	EDTA 滴定法, GB/T7477-1987	滴定管	
	氰化物		P 或 G, 用 NaOH, pH>9	吡啶-巴比妥酸比色法, GB/T7486-1987	比色管	
	氨氮		P 或 G, 用 H ₂ SO ₄ 酸化, pH<2	纳氏试剂光度法, GB/T7479-1987	分光光度计	
	NO ₃ -N		P 或 G	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2002 年		
	NO ₂ -N		P 或 G	N-(1-萘基)-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7493-1987		
	细菌总数		G (灭菌) 4℃ 保存	平皿计数法《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GB/T5750.12-2006)	恒温恒湿培养箱	
	大肠菌群		G (灭菌), 水样中如有余氯应在采样瓶消毒前按每 125ml 水样加 0.1ml 100g/L 硫代硫酸钠, 以消除氯对细菌的抑制作用。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试行)(HJ/T 347-2007)		
	总砷		P 或 G, 用 H ₂ SO ₄ 酸化, pH<2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谱仪	
	Hg		P 或 G, HCl, 1%, 如水样为中性, 1L 水样中加浓 HCl 2ml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Fe		P 或 G, 1L 水样中加浓 HNO ₃ 10ml 酸化	火焰原子吸收法, GB 11911-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Mn					
	硫酸盐		P 或 G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HJ/T342-2007	分光光度计	
高锰酸	G	酸性高锰酸钾氧化法,	酸式滴定管			

盐		GB/T11892-1989	
挥发性酚类	G, 用 H ₃ PO ₄ 调至 pH=2, 用 0.01~0.02g 抗坏血酸除去余氯	1.41 氨基安替比林萃取光度法	分光光度计
铬(六价)	P 或 G, 用 NaOH, pH = 8-9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7467-1987	分光光度计
铅	P 或 G, 用浓 HNO ₃ 酸化	火焰原子吸收法 GB/T7475-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镉	P 或 G, 用浓 HNO ₃ 酸化	火焰原子吸收法 GB/T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氯化物	P 或 G	硝酸银滴定法 GB/T11896-1989	滴定管
溶解性总固体	P 或 G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电子天平
氟化物	P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7487-87	离子活度计

四、自行监测质量控制

(一) 手工监测质量控制

1、机构和人员要求：排污单位自测机构通过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测业务能力认定情况或自认定情况，自测机构人员持有环境监测人员上岗证；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通过山西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相关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监测分析方法要求：采用国家标准方法、行业标准方法或国家生态环境部推荐方法。

3、仪器要求：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质检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按规范定期校准。

4、废气监测要求：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相关标准及规范的要求进行，按规范要求每次监测增加空白样、平行样、加标回收或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5、水质监测分析要求：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等相关标准及规范的要求进行，按规范要求每次监测增加空白样、平行样、加标回收或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6、噪声监测要求：布点、测量、气象条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要求进行，声级计在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7、记录报告要求：现场监测和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应详细、准确、不得随意涂改。监测数据和报告经“三校”“三审”。

(二)自动监测内容

朔州市瑞鸿节能环保商贸有限公司全部为手工监测，未设自动监测。

五、执行标准

各类污染物排放及环境质量执行标准见表 9。

表 9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类型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标准名称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确定依据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1.0mg/Nm ³	环评标准
厂界噪声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昼间	60dB (A)	环评标准
				夜间	50dB (A)	
地下水	1	环境	《地下水质量标准》	pH 值	6.5~8.5	现行标

2	质量	(GB 14848-2017) III 类水质标准	总硬度	450mg/L	准
3			氟化物	1.0mg/L	
4			氨氮	0.5mg/L	
5			硝酸盐氮	20mg/L	
6			亚硝酸盐氮	1.0mg/L	
7			总砷	0.01mg/L	
8			硫酸盐	250mg/L	
9			高锰酸盐指数	3.0mg/L	
10			总镉	0.01mg/L	
11			细菌总数	100 个/L	
12			大肠菌群	3 个/L	
13			总汞	0.001mg/L	
14			总铁	0.3mg/L	
15			总锰	0.1mg/L	
16			六价铬	0.05mg/L	
17			总铅	0.05mg/L	
18			挥发酚	0.002mg/L	
19			氯化物	250mg/L	
20			氰化物	0.05mg/L	
21			溶解性总固体	1000mg/L	

朔州市平鲁区环境保护局

朔平环评函（2019）4号

关于朔州市瑞鸿节能环保商贸有限公司陶村乡白土窑村 荒沟、荒坡复垦绿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朔州市瑞鸿节能环保商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平鲁区陶村乡白土窑村荒沟荒坡复垦绿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报批申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利用山西大唐国际神头发电有限公司等单位产生的粉煤灰、锅炉炉渣、脱硫石膏对平鲁区陶村乡白土窑村自然荒沟进行填沟复垦绿化生态恢复治理。荒沟长约 2700m，宽约 80-300m，荒沟沟底海拔约 1180m，周围山体最高海拔约 1350m，总容积 873 万 m³，本项目分三个阶段进行（其中：一阶段有效容积 170 万 m³，二阶段有效容积 358 万 m³，三阶段有效容积 345 万 m³）。主要建设防渗工程、拦截坝、截排水工程、覆土、造地、绿化等工程及环保工程，达到复垦绿化面积 43hm²。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朔州市平鲁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平发改备案〔2018〕142 号文给予备案。

根据《报告书》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生态恢复治理措施和本批复的要求后，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场地洒水降尘、细颗粒物料露天堆放加盖帆布储存、施工弃方及时处理、运输道路要硬化，运输车

辆控制装载量并加盖蓬布（其中：采用密闭厢式运灰车进行运送）；对出场车辆车轮进行清洗、道路硬化及时清扫、加强运输道路维护、配备洒水车对运输道路洒水、合理规划填充作业区，分片区规范填充，粉煤灰层层压实，及时覆土、洒水抑尘，沟口设刚性基础+柔性围挡的抑尘措施。填充作业产生的无组织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要求。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场区洒水抑尘，不外排；设置导排水系统，包括截水沟、马道排水沟、排水涵洞、拦截坝排水孔、消力池等；做好边坡和底部防渗，300mm厚黄土+400g/m²无纺土工布保护层+1mm厚HDPE膜+300mm厚黄土，填充区粉煤灰淋沥液经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场区抑尘洒水，不外排。填充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相关要求，定期对周边地下水监测，确保相应水质控制目标不受影响。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采用降低车速、减少鸣笛等措施，使填充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对每级坡面采用综合措施护坡，坡面采取灌草措施复垦绿化，进场道路两侧绿化，填沟到达堆存高度后及时对堆顶覆土，覆土厚度达到植树要求（≥1.0m），绿化覆盖率达到80%以上，拦截坝要达到规定厚度和坚实度，确保不溃塌。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晋环许可函〔2018〕39号）要求，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四、平鲁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本项目环境保护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朔州市平鲁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3月1日

附件 2：阶段性验收意见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表

编号：2019-0603-007

项目名称	平鲁区陶村乡白土窑村荒沟荒坡复垦绿化项目		
建设单位	朔州市瑞鸿节能环保商贸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平鲁区陶村乡白土窑村南	建设规模	复垦绿化面积 645 亩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环境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600MAOHJ8NP9E	法人代表	刘海勋
环评批复文号时间	朔平环函[2019]4号 2019年3月1日	是否发生重大变更	否
阶段竣工时间	2019.3.5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万元)	900	环保投资(万元)	850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郭飞	固话	
		手机	13513672180
验收意见	<p>你单位报送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你公司自主验收监测报告表和专家组验收结论，固废和噪声环保设施已达到环评批复要求。你公司自主验收后要保证噪声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加强对固废管理并规范处置，严格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填充过程管理，建立处置严格的统计制度；强化运输和处置过程污染防治，接受平鲁区环境保护局监察大队日常监督管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鲁分局 2019年4月17日</p> 		

附件 3：专家审核意见

朔州市瑞鸿节能环保商贸有限公司 2021 年自行监测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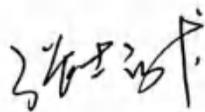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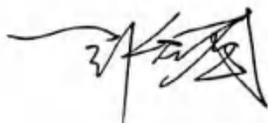
技术审核意见

2021 年 3 月 22 日，受朔州市瑞鸿节能环保商贸有限公司委托，技术评审组对《朔州市瑞鸿节能环保商贸有限公司 2021 年自行监测方案》进行了技术函审。评审人员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以及相关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对该方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经充分讨论，形成技术审核意见如下：

该方案基本遵循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的总体要求，编制依据较齐全、编制格式较规范、内容较全面，可作为企业 2021 年自行监测方案进行备案，但有部分内容需要修改和核实，具体包括：

- 1、核实运行时间、主要产品、设计和实际处理规模等内容；
- 2、增加危险废物和重金属产生治理情况和项目变更情况有关内容；
- 3、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核实本行业管理类别，补充编制依据、细化监测手段和开展方式；
- 4、修改废气污染物分析方法，落实是否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修改周边环境质量监测相关内容，并修改相关图件，核实废气无组织污染物执行标准；
- 5、根据方案编制大纲修改其他相关内容。

按要求补充修改后，可作为备案依据，并按方案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2021 年 3 月 22 日